

香港地区税务局优化慈善团体豁免缴税地位的申请程序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摘要

慈善团体在贡献社会方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多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下简称“政府”）透过各种政策措施支持慈善团体，例如授予认可慈善机构和信托团体豁免缴税的地位，以及允许捐款人就其捐款进行税务扣除。

作为发展香港地区成为慈善中心的措施之一¹，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局”）于2023年6月9日宣布优化申请慈善团体豁免缴税地位的程序²，申请人现需要在申请时提交一份新的申请表格及表格内订明的所需文件³。同时，税务局已更新《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及信托团体的税务指南》（以下简称“《税务指南》”）以反映优化后的申请程序，并为申请人就拟订规管文书提供进一步指引⁴。

本期税务新知概述了上述优化后的申请程序，并分享普华永道的观察。

详细内容

优化后的慈善机构豁免缴税地位的申请程序

任何欲申请确认为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得豁免缴税地位的慈善团体，以往需要向税务局提交要求确认豁免缴税地位的信件，并提供先前版本的《税务指南》中指定的文件。为了方便提交和简化处理过程，税务局现已优化申请程序，申请人只需要填写一份新的标准申请表格，并提供表格内订明的所需文件。如申请人递交申请时已提供足够资料，税务局通常需时4个月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与之前相若。

普华永道观察：新的申请表格所需的资料及文件与过往申请程序所需的大致相同，惟若申请人拟于获确认豁免缴税地位后接管或替代现有实体，现须填写申请表格第4部分并披露有关详情及文件。普华永道推断税务局会就所递交的相关资料评估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是否良好。税务局亦在更新后的《税务指南》中明确表示，将在处理申请前，把不完整的申请表格（包括没有充分佐证文件的表格）退回给申请人跟进。

同时，税务局亦制定了一份规定格式，供申请人列举于指定时间内曾经举办或拟举办的活动详情，以显示其如何实现其慈善宗旨。

《税务指南》更新

税务局已更新《税务指南》，以反映优化后的申请程序，并为申请人就拟订规管文书提供进一步指引及范例。

撰写规管文书内慈善用途的指引

相关指引附载于更新后的《税务指南》中的附录2，以下是其要点：

- **慈善用途和宗旨条文**

慈善用途是指纯粹属慈善性质并为公众利益而设立的慈善团体于成立时的目的。慈善团体应在其规管文书的宗旨条文中清楚地陈述其慈善用途。宗旨条文的措辞应该清晰，并包含以下三个要素：

- (1) 慈善用途的类别（通常按照麦纳顿勋爵（Lord Macnaghten）在 *Commissioners for Special Purposes of Income Tax v Pemsel [1891] AC 531* 中所提出的四大类别，即（i）救助贫困；（ii）促进教育；（iii）推广宗教；以及（iv）可令社区得益且但非属以上任何一类的其他属慈善性质的用途）；
- (2) 提供慈善利益的途径（即慈善团体将如何实现其慈善用途类别）；以及
- (3) 合资格受惠的群体（即可从慈善用途或相关活动中受惠的公众人士）。

除此以外，更新后的《税务指南》还提供了四大慈善用途类别下慈善宗旨的示例。

- **权力条文**

慈善团体的权力是指慈善团体为实现其宗旨可从事的活动，例如筹措资金、聘用员工、支付员工薪酬以及作出投资等。在规管文书中，权力条文应与慈善团体的宗旨条文分开列出，并通常列于宗旨条文之后。

注意要点

普华永道乐见政府加大力度支持香港地区的慈善行业。优化后的慈善团体豁免缴税地位的申请程序和更新后的《税务指南》可以为潜在申请人提供更大明确性，亦能促使税务局更有效地处理相关申请。

尽管税务局更新后的《税务指南》或会解决慈善团体于拟订规管文书时的一些顾虑，但要明确定义个别慈善宗旨所属的慈善用途类别仍存在一定难度，原因是税务局在判断有关机构或信托是否纯粹为慈善用途而设立时，须依赖法庭案例，但案例中的指引却不太清晰，特别是 *Pemsel* 案中对第四项的慈善用途“可令社区得益且但非属以上任何一类的其他属慈善性质的用途”仅提供了有限的指引。

同时，慈善团体应注意税务局会定期要求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提供账目、年度报告或其他文件，以审查其宗旨是否仍符合“慈善用途”的资格，以及其活动是否与其宗旨相符。从最近一宗法庭判决 *The Servicemen's Guides Association v.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可见，税务局近年来明显地采用更严格的方法来审查慈善团体的豁免缴税地位，以回应公众就这些慈善团体对捐款人和受益人的问责性抱有的更高期望⁵。

鉴于上述情况，普华永道建议现时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保留足够的佐证文件，以确保将来能够应对任何来自税务局的挑战。慈善团体亦应适时寻求专业意见。

注释

1. 政府于 2023 年 3 月发布的《有关香港发展家族办公室业务的政策宣言》中宣布这项措施，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该文件（繁体中文版）：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303/24/P2023032300716_415643_1_1679583518364.pdf
2. 税务局已更新网页，提供关于慈善捐款及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的最新资料，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该网页：
<https://www.ird.gov.hk/chs/tax/ach.htm>
3.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新的申请表格：
https://www.ird.gov.hk/chs/pdf/Application_Form_for_new_applications.pdf
4.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更新后的《税务指南》：
https://www.ird.gov.hk/chs/pdf/tax_guide_for_charities.pdf
5.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关于此判决的往期税务新知（只有英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3q1/hongkongtax-news-feb2023-1.pdf>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 请联系 :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团队专家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
伙人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普华永道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主管合
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转让定价服务主管合
伙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消费市场行业
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服务组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服务—慈善团队专家

洪宏德
+852 2289 3130
philip.ft.hung@hk.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2023年6月30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何经华
电话: +852 2289 3857
gwenda.kw.ho@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3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